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110號

原告 吳文彬

被告 陳明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明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2,197元(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2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2,000	113/12/10	113/12/29	(20/365)	5%		197.26
	小計								197.26
合計			72,197						